

债券代码: 145159.SH	债券简称: 16 东证次
债券代码: 145514.SH	债券简称: 17 东次 02
债券代码: 145554.SH	债券简称: 17 东次 04
债券代码: 145577.SH	债券简称: 17 东证 02
债券代码: 143233.SH	债券简称: 17 东方债
债券代码: 151278.SH	债券简称: 19 东次 01
债券代码: 151683.SH	债券简称: 19 东次 02
债券代码: 163024.SH	债券简称: 19 东方债
债券代码: 166373.SH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2
债券代码: 167010.SH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3
债券代码: 163927.SH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1
债券代码: 175032.SH	债券简称: 20 东证 Y1
债券代码: 175182.SH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2
债券代码: 175350.SH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3
债券代码: 175690.SH	债券简称: 21 东债 01
债券代码: 175779.SH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东证次，债券代码：145159.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次 02，债券代码：14551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次 04，债券代码：14555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证 02，债券代码：14557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东方债，债券代码：14323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东次01,债券代码:151278.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东次02,债券代码:15168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东方债,债券代码:16302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东证02,债券代码:16637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东证03,债券代码:16701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债01,债券代码:16392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证Y1,债券代码:17503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东债02,债券代码:17518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0东债03,债券代码:17535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东债01,债券代码:17569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东证C1,债券代码:17577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变更董事长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文忠先生为东方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3 月 5 日,东方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文忠先生为东方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东方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东方证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方证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金文忠先生。除上述事项外,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上述人员任命不会影响东方证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也不影响东方证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东方证券《公司章程》规定。

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一事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